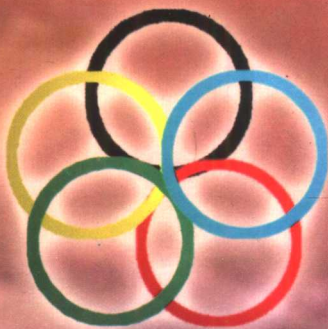


编著 陈杰 张宏 刘曼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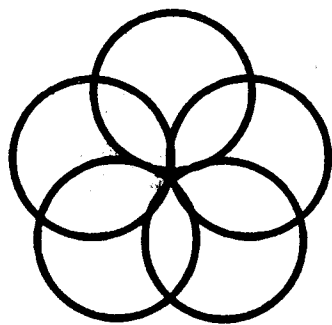
五环查账方略



吉林人民出版社

五环查帐方略

编 著 陈 杰 张 宏 刘曼丽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新登字 01 号

五环查账方略

编 著	陈 杰 张 宏 刘曼丽	
责任编辑	崔玉金	封面设计 付治强
责任校对	张 君	版式设计 柳 扬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印 刷 者	吉林市鑫荣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3.5
字 数	338 千字
版 次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 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206-03506-X/F·807
定 价	28.0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前言

赋税,在我国从奴隶社会到今日的知识经济时代,已有四千多年的历史。因此,赋税著作并不鲜见,至于税务查账的书籍,则是“一叶落而知天下秋”了。当人们蓦然回首,究其根源的时候,已成为神人鉴知的往事。

50年代,税务查账这门经济监督的边缘性科学,还是一个尚未开垦的“处女地”。60年代,是多事之秋的年代,谁有胆识敢在这个“雷池”跨越一步!70年代末,“处女地”开始松动,纳税检查方法的书,在税务机关内部,行踪神秘地私下传阅。80年代,柳暗花明,百花齐放,各层次的经济研究者,竞相著书立说,引发了一股出书的热潮。沉睡已久的“处女地”,被这一股热浪唤醒,开始走向市场。

由于此类书籍在理论的严密化、查账技巧的科学化方面,还缺乏一种应有的成熟,读者操作起来大有可望而不可即之感,也许是刚刚进入成长期的缘故吧。

进入90年代,税务部门伴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改革开放的深入,大市场、大流通、大经济格局的逐步形成,也拉开了征管体制大改革、税务专员大扩编、年度税收大检查的序幕。从此,摆开了干部扩编到百万,征收检查两条线与偷税行为决战的态势。

根据财政部门统计,近几年以来,全国性税收大检查,年均查补税款高达一百多亿元,人均年查补税款一万元,战果辉煌,无可非议。但是,仅就查账的效率而言,假如百万干部的工资费用支出,按年均每人一万元计算,则高达一百亿元,检查收入与检查成本趋于相等。由此可以看出查账的效率还有待提高,业务素质还有待加强。补税百亿,不可谓多;税官百万,不可谓强。人类进入

知识经济的时代,靠“人海战术”,何时走出“查账不息,偷税不止”的围城!应走精兵兴税之路,建设一支以一当十,“百查百胜”的税务队伍,冲出围城,指日可待。

跨入 21 世纪,税务查账究竟怎样查?这是百万税务干部关心的焦点。《五环查账方略》一书的刊行问世,将给读者一个满意的回答。本书以五环查账方略的理论为基础,以税收政策为依据,运用计算存货成本的速算方法,独辟蹊径的查账技巧,对纳税企业经济业务中“奇异的数值”、“奇异的时间”、“奇异的地点”、“奇异的账户对应关系”、“奇异的业务往来关系”,即五大环节的偷税行为,而采用的快速查账方略。

在编写过程中,对纳税企业经济业务发生的奇异现象、产生的原因、存在的特征、活动的特殊规律、变故异常的确认方法,五大环节的查账方略,存货成本的速算方法以及查账后的账务调整,从理论与实际操作的结合上,都作了详细的阐述。力求使读者得之于手,而应用于心。

本书的鲜明特点

查账的内容详实,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方法简捷,通俗易懂,简便易行,发现奇异的现象快,计算存货成本的速度快,查证准确。以微小的代价取得事半功倍的效益。适用于外资和内资企业各种税种的检查,适用于广大经济工作者的业务学习与应用。

亲爱的读者,当你轻车熟路地掌握了五环查账方略的时候,当你“仓满兴尽唤回舟”的时候,你会带着胜利者的微笑,踏上成功之路,支撑起一片希望与明媚的天空。

作 者

2000 年 10 月于吉林市

目 录

第一章 五环查账方略的理论	(1)
第一节 审查经济业务奇异现象的 理论依据	(1)
第二节 审查存货成本速算方法的 理论依据	(41)
第二章 五环查账方略政策依据	(65)
第一节 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区别	(65)
第二节 税收征免界限的划分	(106)
第三节 对纳税人应税行为的确认	(130)
第三章 五环查账方略理论应用	(154)
第一节 对营业收入的检查方略	(154)
第二节 对往来账款的检查方略	(161)
第三节 对非流动资产的检查方略	(171)
第四节 对存货成本的检查方略	(182)
第五节 对生产成本费用的检查方略	(191)
第六节 对长期投资的检查方略	(200)
第七节 对利润的检查方略	(206)
第八节 对流转税的检查方略	(210)
第九节 对地方税的检查方略	(234)
第四章 五环查账方略实务操作	(252)
第一节 “奇异的数值”审查方法	(252)
第二节 “奇异的时间”审查方法	(288)

目 录

第三节	“奇异的地点”审查方法	(305)
第四节	“奇异的账户对应关系” 审查方法	(330)
第五节	“奇异的业务往来关系” 审查方法	(374)
第五章	纳税检查后的账务调整	(400)
第一节	流转税检查后调账的处理	(400)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检查后的调账处理	(407)
第三节	地方税检查后的调账处理	(420)

第一章 五环查账方略的理论

第一节 审查经济业务奇异现象的理论依据

五环查账方略是一门经济监督的边缘性科学。它是以五环查账方略的理论为基础,以税收政策为依据,运用计算存货成本的速算方法,独辟蹊径的查账技巧,对纳税企业经济业务发生和反映的奇异的数值、奇异的时间、奇异的地点、奇异的账户对应关系、奇异的业务往来关系即五大环节的偷税行为,而采用的快速查账方略。

纳税企业会计账户的设立与使用;经济业务的发生与反映;应与哪些账户发生对应关系等,必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会计制度和税务处理的规定,核算其“供应、生产、销售、分配”四个环节所发生的经济业务。任何一项经济业务,都有它特定的内容,包括特定的数值、时间、地点、账户的对应关系、业务的往来关系。当某一项经济业务的内容与税收政策发生违背行为时,就产生了经济业务的奇异现象。

经济业务的奇异现象产生的根本原因: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按照法律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国家征税靠强制性,纳税人为了行使公民纳税义务,应该靠自觉性。但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社会主义很长的历史时期内,由于私有制和私有观念的存在,人们的思想觉悟和纳税意识,尚未达到心甘情愿自觉纳税的程度,所以国家必须依靠强制的手段征税。国家征税是无偿征收,而纳税人则是有偿支付。纳税人从自己腰包里掏出钱来给国家尽义务,心里总有一点“犹抱琵琶半遮面”的感觉。征纳双方还存在着一种特殊的矛盾。在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方面,还存在着计税所得与会计所得计算的差异性区别。在这一时代背景的条件下,某些纳税人的偷税活动是不可避免的,偷税与反偷税的斗争,将会长时期地存在下去。某些纳税人偷税,不管他们的手段怎样变换,也不论他们的偷税技巧如何高明,偷税的痕迹必然通过一些经济业务的奇异的现象反映出来。但归纳起来有以下五种:即“奇异的数值”,“奇异的时间”,“奇异的地点”,“奇异的账户对应关系”、“奇异的业务往来关系”。

纵观税务查账史,税务部门查出的千千万万例偷税大案要案,哪一案例不与五种奇异现象直接关联呢?五种奇异的现象,就是偷税的五大环节,也是偷税的普遍规律。但是,就每一种经济业务的奇异的现象而言,都有它各自的特征及其固有的特殊规律。只要掌握了纳税人偷税的规律,就取得了税务查账的主动权。

一、经济业务奇异数值的特征及确认方法

所谓数值,是指进行统计,计算存货、成本、费用、利润、税金、营业收入等所依据的数据。就每个数值本身而言,不能确定为奇

异的数值,只有当某个数值与特定的经济业务的内容发生联系时,才能根据数值的大小、数据的正负数值、数据的精确程度,确定是否为奇异的数值。

企业在经济核算中,会计的核算对象是资金运动,它涉及再生产的全过程。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要获得综合性的价值指标,必须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货币是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它的职能之一是价值尺度,即表现一切商品的价值。它把一切商品的价值表现为同名的量,使它们在质的方面相同,在量的方面也具有可比性。会计以货币为计量单位,对经济业务进行核算而发生和反映的数据即为会计数值。而税法向纳税人规定的有关税收方面的数值,其中包括按税收政策规定的计算程序、方法、标准计算的数值,即为法定的数值。例如,计税工资核定的标准;内资和外资企业业务招待费的计提标准;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的计提标准;公益性、救济性支出的发放标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低值易耗品等计价的标准;流转税、地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计税标准以及各种税收计税依据的计算标准等,都称为法定的数值。凡是法定的数值不管你愿意与否,理解的要执行,不理解的也要执行。当纳税人经济业务发生和反映的会计数值与法定的数值相违背时,即可确认为经济业务的奇异数值。

(一) 存货奇异数值的特征及确认

工业企业的存货不论按实际价格核算还是按计划价格核算;商业企业的存货不论按进价核算,还是按售价核算;平时月份,计算结转发出存货成本,总会发生多转或少转成本问题。如果本期多转成本,下期就少转成本,多转或少转成本固然影响当期利润的真实性,产生时间性的差异。但这种成本差异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逆转,最终计入生产成本,而不会永久存在。但是,产生时间性

成本差异的异常现象都是由于不按税务处理规定的程序、方法、标准进行会计核算,所发生的奇异数值,必然通过账面期末结存余额反映出来,不反映是不可能的。这是奇异数值在存货账户反映出的显著特点,也是它固有的特殊规律。

存货明细账户余额,发生奇异现象的确认。

(1)数量蓝字,金额红字:

表明存货在库,存货成本的价值,随着存货不断的发出,不但将入库时的成本全部转完,而且超过原存货的成本金额,纯属多转存货成本。

(2)数量蓝字,金额是零:

反映存货期末成本已全部转完,属多转成本。

(3)数量是零,金额红字:

反映存货成本已转完,纯属金额升溢。

(4)数量红字,金额蓝字:

一般反映少转存货成本。

(5)数量红字,金额是零:

一般反映数量盘盈,如果因为出库数量以小忽大产生的,应调整数量;如果属于存货未入账就发出,则扩大了生产成本。

(6)数量红字,金额红字:

凡是由于检量不准造成的,则属于多转成本金额;如果红字数量是由于发出时,数量以小忽大造成的,除了红字金额属于多转成本以外,经过调整后的应结存数量属于多转成本。

如果对出现的双红字,暂时查不清原因,可按下面方法确认:

用存货入库平均单价,乘以红字数量减去账面红字金额的绝对值,其差额即为多转或少转成本额。当计算求得的结存金额绝对值大于账面红字金额绝对值时,其差额为正数,反映存货少转成本,负数反映多转成本。

(7)数量蓝字,金额蓝字:

存货在按实际价格计价核算的条件下,期末结存金额是否为奇异的数值,应用“期末存货成本差额速算法”验算后确认。

存货在按计划价格计价核算的条件下,账面期末存货差异额的正负数值是否为奇异的数值,用“期末存货成本换算系数速算法”验算后确认。

库存商品在按售价金额核算的条件下,账面期末存货进销差价数值是否为奇异的数值,用“期末存货差价换算系数速算法”验算后确认。

(二)销售收入中奇异数值的特征及确认

1.“销售收入”账户贷方发生额奇异数值的特征,一般表现为虚增、虚减销售收入。奇异数值的出现,一般发生在季末或年末的最后一个月份。当企业年度销售计划完不成任务时,采取虚增销售收入的手段,宁可暂时多纳税。待下年度的一月份,再用红字原数冲回,并找回多纳的税款。当年度销售计划超额完成时,采取巧立名目、虚减销售收入的手段,用红字冲减销售收入,待下年初,再用蓝字调增销售收入。记账凭证后面都不附“原始凭单”。

2.凡是虚假的销货退回和销售商品退补价款。则用红字冲减销售收入,一般会计凭证后面,都不附有关的“原始凭单”。

3.从销售收入中抵扣价外费用,一般采取“明冲”、“暗扣”的手段。“明冲”就是在“销售收入”账户贷方用红字冲减销售收入;“暗扣”,就是在开销售发货票时,先用红字专用发票冲减销售收入,然后再按冲减后的金额记销售。

确认的方法,看记账凭证后面是否附有销货方开据的红联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销货退回的依据;发生销售商品退补价款时,销货方记账凭证后面必须附有填制的红、蓝字补退价“发货单”存根联作为依据。

(三)成本费用奇异数值的特征及确认

“生产成本”明细账户借方发生额,所发生的奇异数值,一般都是大金额有突然性。

例如,“递延资产”、“待摊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基本生产”账户在正常的情况下,每个月的折旧费、摊销费用的额度,在产品的结存一般都是相对稳定的。如果账面费用金额,比以往月份突然增大,可能存在多摊费用的问题。此类情况,一般都在年末进行,据以调节利润。

当在产品金额突然减少,必然反映产成品单位成本突然增大。

“产成品”明细账户,年末单位成本突然增大,一般反映的是期末在产品多转完工产品成本造成的。从“基本生产成本”账户贷方余额即可反映出来。

费用、成本的确认方法,按照发现奇异数值的项目,调阅记账凭证和所附的“原始凭证”与税收政策的有关规定对照确认。

(四)税金奇异数值的特征及确认

税金是指流转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税的应纳税金和已纳税金。

税金产生的奇异数值,是指纳税人没按税收政策规定的计税依据、计税方法、计税标准计算的数值,即为税金的奇异数值。

流转税的奇异数值发生,都与流转额有着直接的关系,例如,混淆营业收入实现与未实现的界限;将货物或应税劳务用于非应税项目或者抵偿债务;将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向购货方收取的价外费用,不计入营业收入额,减少计税依据的数值。

税收政策规定:应税行为,是纳税人有偿转让应税货物或应税劳务的行为,也就是从受让方(购货方)取得货币、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等代价为条件,转让应税货物或应税劳务的行为。纳税人用于换取生产资料、投资入股和抵偿债务以及在销售之外,另外给购

货方或中间人作为奖励和报酬的应税货物的行为,也属于应税行为。凡是与流转税计税依据规定的计税标准相违背的会计数值,即可确认为奇异的数值。

1. 增值税的计税依据。

增值税的计税依据是指计算应税货物应纳税额的依据,其计税依据包括:销售额、销项税额、购进额、进项税额四大基本要素。

销售额是指有偿转让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行为。即从受让方取得货币、货物或以其他经济利益等代价为条件的转让货物及提供劳务的行为。

销项税额是指纳税人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按其销售额和规定的适用税率,计算向购买方取得的增值税税额。

购进额是指从购买方的角度看,对方的销售额就是购买方的购进额。

进项税额是指当期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而支付的增值税税额。

销项税额减去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即为应纳增值税税额。

进口货物的计税依据:

纳税人进口的货物,按组成计税价格计税,不得抵扣购进额。它的计税依据就是组成计税价格,其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消费税

纳税人销售货物取得价税合并的销售收入的计税依据:

计算不含税销售额 = $\frac{\text{含税销售额}}{1 + \text{税率}}$

应纳税额 = 不含税销售额 × 税率

2. 消费税的计税依据。

(1) 实行从价定率征税的应税消费品的计税依据:其计税依据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销售数量与单位售价的乘积),按照应税

消费品的应税行为划分,计税依据的确定,可以分为按纳税人实际销售额和核定计税价格两种方法:

①生产销售的应税消费品以销售额作为计税依据。

销售额是指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向购货方收取的除增值税税款以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②按核定计税价格确定计税依据。

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计税依据的确定,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消费品的售价计税;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组成计税价格计税;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frac{\text{成本} + \text{利润}}{1 - \text{消费税税率}}$$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计税依据,按照受托方的同类消费品的售价计税,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组成计税价格计税;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frac{\text{材料成本} + \text{加工费}}{1 - \text{消费税税率}}$$

代料加工金银首饰的计税依据;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frac{\text{材料成本} + \text{加工费}}{1 - \text{金银首饰消费税税率}}$$

金银首饰用于馈赠、赞助的计税依据;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frac{\text{购进原价(或生产成本)} \times (1 + \text{利润率})}{1 - \text{金银首饰消费税税率}}$$

(2)从量定额征收应税消费品的计税依据是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

①销售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

②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移送使用数量;

③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为纳税人收回的应税消费品的数量;

④进口的应税消费品,为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进口征税数

量。

(3)对下列应税消费品,在确定计税依据时,可以把从销售额中扣除外购已税消费品的买价(指当期所实际耗用的外购已税消费品的买价)后的余额作为计税依据:

外购已税烟丝生产的卷烟;

外购已税酒和酒精生产的酒,(包括外销已税白酒勾兑的白酒,用曲香、香精对外购已税白酒进行调香、调味以及外购散装白酒装瓶出售等);

外购已税化妆品生产的化妆品;

外购已税护肤护发品生产的护肤护发品;

外购已税鞭炮烟火生产的鞭炮烟火;

外购已税汽车轮胎(内胎和外胎)生产的汽车轮胎;

外购已税摩托车生产的摩托车;

3. 营业税的计税依据。

营业税的计税依据是提供应税劳务的营业额、转让无形资产的转让额或者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营业额是指纳税人向对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款外的一切费用。

(1)运输业务的计税依据:

运输企业自我国境内载运旅客或货物出境,在境外其载运的旅客或货物改由其他运输业承运的,以全程运费减去付给转运企业的运费后的余额作为计税依据;

(2)旅游业的计税依据:

旅游企业组织旅游团到我国境外旅游,在境外改由其他旅游企业接团,以全程旅费减去付给该接团企业的旅费后的余额作为计税依据;

旅游企业在境内组团旅游,改由其他旅游企业接团的,其营业额也允许扣除付给接团企业的费用后,作为计税依据;

旅游业务以全部收费减去替旅游者付给其他单位的餐费、住宿费、交通费、门票和其他付费后的余额作为计税依据。

(3)建筑业的计税依据:

建筑业的总承包人将工程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的,以全部价款减去付给分包人或转包人的价款后的余额作为计税依据;

从事建筑、修缮、装饰工程作业,无论对方如何结算,其计税依据应包括工程所用原材料及其他物资和动力的价款在内;

从事安装工程作业的,凡设备价值作安装产值的,其设备价款应计入计税依据;

(4)金融保险业的计税依据:

转贷业务以贷款利息收入减去借款支出后的余额为计税依据;

买卖外汇、有价证券、期货,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计税依据;

保险业实行分保的,初保业务全部收入减去付给分保人的保费后的余额作为计税依据;

典当业的抵押贷款业务,无论资金来源如何,均按自有资金贷款作为计税依据。

(5)文化体育业的计税依据:

单位或个人演出,以全部收入减去付给提供演出场地的单位、演出公司或经纪人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计税依据。

(6)娱乐业的计税依据:

娱乐业的计税依据为经营娱乐业向顾客收取的各项费用,包括门票收费、台位费、点歌费、烟酒和饮料费以及经营娱乐业的其他各项收费。

(7)交通运输业的计税依据:

交通运输业以纳税人所得的全部营运收入,即全部价款和价